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
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8189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yph9m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7BKJR45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卢盛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卢盛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卢盛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KD9BH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娟	07353343507330237	BH008497	黄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8497	黄娟
许碧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0302	许碧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KD5BH2H)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啸（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3343507330237，
信用编号 BH008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啸
(信用编号 BH008497)、许碧娟（信用编号
BH06030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不安全 xyptchina-eia.com:8080/XYPT/unit/view?id=2989741217375337846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 C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2025-02-2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2-21~ 2026-02-20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KD5BH2H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人民东路二段169号先进储能材料创意示范产业园17栋180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 本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
1	岳阳宝丽纺织生产...	12u3qu	报告书	14-028纺织印染及...	岳阳宝丽纺织品有...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琳	黄琳,李军
2	年产1万吨高碳烯油...	p3ku2e	报告表	10-016植物油加工	湖南苗湘植物油有...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琳	黄琳,肖青
3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	typ9m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琳	黄琳,许玲
4	靖州县茯苓种植选...	35k5xn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靖州县瑞丰农业科...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琳	黄琳,许玲
5	北线路加油站建设...	0066du	报告表	50-119加油、加...	龙山利信石化有限...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琳	黄琳,肖青
6	靖州恒瑞木材有限...	v8k4cm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靖州恒瑞木材有限...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琳	黄琳
7	汨罗鹏巨耐火材料...	78757y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汨罗鹏巨耐火材料...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琳	黄琳
8	长沙润达医疗科技...	a441lv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长沙润达医疗科技...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琳	黄琳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9

报告书 0

报告表 5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总计 5 名

具备环境工程/职业卫生资格

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2019-11-04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1-05~2026-11-04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黄啸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黄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3343507330237

从业单位名称：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008497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0 本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
1	岳阳毛耐纺织生产...	12u3qu	报告书	14-028服饰及...	岳阳毛耐纺织品有...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啸	黄啸,李
2	年产1万吨富硒茶油...	p3ku2e	报告表	10-016植物油加工	湖南苗祖植物油有...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啸	黄啸,肖
3	湖南鲲鹏远洋材料...	typh9m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湖南鲲鹏远洋材料...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啸	黄啸,许
4	靖州县茯苓种植生...	35k5xn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	靖州县丰农种植...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啸	黄啸,许
5	北海城边油田建设...	0066du	报告表	50-119加油、加...	龙山利信石化有限...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啸	黄啸,肖
6	靖州禹瑞木材有限...	v8k4cm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靖州禹瑞木材有限...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啸	黄啸
7	汨罗鹏巨制木材料...	78757y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汨罗鹏巨制木材料...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啸	黄啸
8	长沙润达医疗科技...	g44lv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长沙润达医疗科技...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	黄啸	黄啸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2 本

5

5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34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3343507330237
File No.:

姓名: 黄 喆
Full Name: Huang Ji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80年02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年05月27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4518566
姓名	黄啸	建账时间	200509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00208205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3-22 09:58

-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资质
----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DKD5BH2H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511
		工伤保险	202509-202511
		失业保险	202509-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长沙县
	工伤保险	4308	38.77	19.39	正常	202511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长沙县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黄啸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10088

202511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长沙县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长沙县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10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长沙县
202509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长沙县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长沙县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9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长沙县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长沙县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答: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黄啸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100088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
剂综合利用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完善项目使用的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的产生装置、成分和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支撑材料。	已完善项目使用的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的产生装置、成分，已补充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支撑材料。	P16、 P51~58
2	核实项目产品方案，补充项目加工后的产物标准及其技术指标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等相关要求，补充项目加工后的产物可作为产品管理的依据。	已核实项目产品方案，已补充项目加工后的产物标准及其技术指标要求，已补充项目加工后的产物可作为产品管理的依据。	P16
3	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核实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补充完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完善主要原料和产品的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	已核实时项目的建设内容；已补充完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已完善主要原料和产品的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	P15、P16
4	完善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及粉尘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等存“以新带老”措施。	已完善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及粉尘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等存“以新带老”措施。	P26、P27
5	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强化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的布置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已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强化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的布置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P19、P119
6	完善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	已完善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	P19~20
7	细化主要设备的密闭情况和投料、搅拌及出料废气的收集处理方式；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及其排放方式；完善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的可行性分析。	已细化主要设备的密闭情况和投料、搅拌及出料废气的收集处理方式；已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及其排放方式；完善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的可行性分析。	P32~33、 P37~38
8	核实时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等图件。	已核实时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已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等图件。	P46、P116

文本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签字： 万群

2026.1.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4 废催化裂化催化剂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 附件 5 催化裂化高效助剂产品出厂合格证
- 附件 6 原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7 园区审查意见
- 附件 8 用地证明文件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1 排污权交易表
- 附件 12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 附件 13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4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5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30603-04-02-9801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盛良	联系方式	13510546128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帆大道 1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5 分 26.145 秒, 北纬 29 度 29 分 13.4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岳绿管备〔2025〕49 号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表		
	类别	设置要求	企业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	不涉及	

		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查文件及文号：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1]1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8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此次工程均在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地块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根据《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地在园区内，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规划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合理。</p> <p>2、《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表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后续规划发展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及经过环评论证的空间功能布局开展园区建设。做好园区边界管理，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之间，与周边农业、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于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不新增用地，	符合

		建设应做好的工作	居住区等各功能区之间的关系,通过合理空间布局,减少园区边界企业对外环境影响。本次扩区涉及基本农田及其他各类法定保护区域的,应遵守相关部门规定,严格履行合法化手续。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目前已遵守相关部门规定,履行了合法化手续	
2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两高”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和资源循环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建设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法律法规,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3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污水排放指标应严格执行排口审批的相关要求。加快长岭片区和临湘片区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论证和申报审批,长岭片区和临湘片区入河排污口未通过审批之前,不得新增废水排放。对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企业要强化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防渗措施及明沟明渠排放要求。提高园区清洁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督促企业加强对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对重点排放的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推动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本项目位于云溪片区,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不新增生产废水,项目所在厂区已建设完善好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管网;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放料和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地面清扫的灰尘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并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符合
4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涉水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杜绝企业私设暗井、渗井偷排漏排的违法行为。合理布局大气小微站,并涵盖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加强对周边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溯源分析,重	本项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将依托现有工程环境监测体系和制度定期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符合

		点监控园区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		
	5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设施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杜绝事故废水入江,确保长江及内湖水质安全。	项目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置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	符合
	6	做好园区及周边控规,减少和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在园区本次调扩区的边界,特别是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区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空间布局和防护措施,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对于具体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严格予以落实。云溪片区相关区域临近京广铁路,园区在产业功能布局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确保生产过程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7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杜绝开发过程中对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山体、水体的非法侵占和破坏。相关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可能影响相关山体水体的开发行为,应严格履行合规手续,确保依规开发。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山体水体保护区域。	符合
	8	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 对符合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等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本项目严格对照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了选址合理性分析。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综合利用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生成路基水稳层添加剂、催化裂化开工剂。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属于鼓励类性能，项目所选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 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经过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提及的“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符合性</p> <p>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六、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中的相关内容：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或联合规划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支持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在环境风险可控下，充分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消纳采选尾矿、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构建以水泥、建材、冶金等行业为核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园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80%。</p> <p>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要求。</p> <p>3、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符合性</p> <p>2021年，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为：到2025年，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机构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管理基础能力大幅提升。全面掌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总体匹配，构建较为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全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安全可控；生活垃圾分类和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一体化基本完成，建立全省一体化、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监管体系，在我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项目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体系			
1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机制。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的数据报送制度。利用湖南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对大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源、流向、二次污染物处理等情况进行联网监控，充分共享和对接全省现有的数据和系统，采用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加强监管。	现有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的数据报送制度。	符合
2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省级工信主管部门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审查与评价，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高技术化发展。充分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消纳尾矿、粉煤灰、煤矸石、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构建以水泥、建材、冶金等行业为核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所用原料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为一般固废后投入生产，提高了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符合
3	加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本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内产废实际和产废特点，统筹规划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可联合周边地区规划建设区域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能够满足实际需求。	本项目位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生产的开工剂可外售于周边的炼油厂，有利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符合
4	建设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到 2022 年，力争打造 5 个左右省级及以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园区），培育 10 个左右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建设 15 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使我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60% 及以上。	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可加快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相符。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执行）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符合
2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已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并按要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符合
3	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符合
4	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项目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符合
5	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6	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执行。对于跨省贮存、处置的固体废物，已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正式提交转移申请，同步配合移出地主管部门与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沟通协调，待双方商洽同意并获取批准文件后，方可实施转移。对于跨省	符合

	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利用的固体废物,已按要求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手续,确保移出地主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对应部门。项目全过程无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行为,符合法定要求。	
7	第二十三条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所用的原材料都来自于国内企业,不涉及境外固体废物。	符合
8	第二十九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依照相关法律和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依法向公众开放综合利用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的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符合
9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本项目不会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10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委托相关公司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已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与技术能力,签订书面合约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11	第三十八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本项目为工艺较为简单,可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险性。	符合
12	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符合
13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外售给岳阳周边的炼油厂,项目已建设一般	符合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固废暂存间。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执行）要求。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属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4〕26号），本项目区环境管控单元归属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性如下表。

表 1-5 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导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工；特色产业：催化剂及助剂、化工新材料。 湘环评函〔2021〕38号：主要发展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不含临湘片区）。 湘发改函〔2022〕94号：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	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限制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 将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规划布置在远离岳阳中心城区的区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位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远离岳阳中心城区。	符合
	(1.2) 严格依据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长江入河排污口总量控制要求来控制产业规模，禁止引进超处理能力和许可排放量大的涉水排放企业。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 废水 (2.1.1) 高新区废水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 (2.1.2) 区块一（云溪片区）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区块二（巴陵片区）污水通过巴陵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区块三（长岭片区）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后期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入松杨湖。	符合

	<p>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岭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p> <p>(2.1.3) 区块一（云溪片区）企业内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进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区块二（巴陵片区）企业内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进入巴陵石化污水处理厂，后期洁净雨水排入雨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杨湖；区块三（长岭片区）初期雨水经长岭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洁净雨水经撇洪干渠进入洋溪湖。</p> <p>(2.2) 废气：强化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VOCs、NOx 深度治理，加强对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完善 VOCs 监测体系，加大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p> <p>(2.3) 固体废弃物：建立高新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加强日常监管。</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5) 对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地下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p> <p>(2.6) 区块一（云溪片区）针对高浓度渗水污染问题，高新区必须加强对企业渗滤液收集处理管理，并完成地下水治理工作。</p> <p>(2.7)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控制，推动石化等重点行业降碳减排，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减污降碳”工作。</p>		
环境风险管控	<p>(3.1) 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强化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防渗措施及明沟明渠排放要求。重点监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杜绝企业私设暗井、渗井偷排漏排行为。</p> <p>(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产生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产生 VOCs。</p> <p>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装材料产生后交外单位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的污染物。</p> <p>本项目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工作。</p> <p>本项目不生产生产废水。</p> <p>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防渗措施符合要求，无私设暗井、渗井偷排漏排行为。</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根据《岳阳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4)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完善应急截流设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杜绝事故废水入江，确保长江及内湖水质安全。	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3.5) 建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提高高新区清洁能源使用效率，高新区 2025 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68.05 万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控制在为 1.6093 吨标煤/万元以下。区域“十四五”期间能耗消耗增量控制在 150.51 万吨标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到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4.2) 水资源 (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 2025 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理要求。云溪区用水总量 2.30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6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	本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能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6、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努力实现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根本好转，2023年8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一年见成效、两年有提升，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炉、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	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能源消耗以电为主，使用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2	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全省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全面实施节能技改，在建、拟建项目按照国家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建设。	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消耗电能，能耗较低	符合
3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园。	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	符合
4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5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p>6 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p> <p>7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8 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p> <p>9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推进厂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p> <p>10 推进企业深度治理。以钢铁、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NOx 和 VOCs 深度减排。</p>	<p>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行业，不涉及锅炉和炉窑。</p> <p>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行业，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p> <p>建设单位需按照园区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p>本项目为生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涉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为铲车，使用柴油。</p> <p>本项目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项目不涉及 NOx 和 VOCs 产生排放</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7、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第 4.1 条明确规定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原则，第 5.1.1 条要求再生利用作业前需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本项目使用的废催化裂化催化剂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被归类为一般固废（代码 251-002-S16）；结合相关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及业主资料，不含钝镍剂，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废（代码 251-017-50）；《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第 5.1.10 条明确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的差异化管控标准，第 5.1.3 条要求根据固体废物特性设置必要的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原料为一般固废，参照中石化多家炼化企业同类原料“脱危”后的管理模式执行一般固废标准，无需承担危废额外处理成本，且可结合原料特性配置基础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导则管控要求。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建设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

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三类区，周边地表水为III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选址合理合法。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2.1 项目由来</h3> <p>本项目使用的废催化裂化催化剂为一般固废，2016年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列入了新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废代码251-017-50，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催化裂化废催化剂的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过程受到国家的管制，处理成本大幅提高。《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把不采用钝镍剂进行催化裂化产生的废催化剂列为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251-002-S16，目前国内炼化企业大部分在做脱危工作，已经成功的有如中石化荆门石化、中石化福建联合石化、中石化湖南石化等炼化企业催化裂化产生的废催化剂已经列为一般固体废物。</p> <p>根据《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区催化裂化装置产生的催化裂化废催化剂(未使用钝镍剂)和烟气脱硫废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原材料成分分析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废催化裂化催化剂为炼化企业催化裂化产生的不含钝镍剂的废催化剂。</p> <p>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一千万元，公司目前租赁岳阳全盛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1栋，占地面积1625m²，1F，钢框架结构，库房一栋，面积660m²。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委托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5000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7月31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批复（批复号：岳环评(2023)49号）（见附件7），5000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生产线已于2024年6月建成投产，1000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线暂不建设。2025年10月13日取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备案证明》（岳绿管备〔2025〕49号），项目代码为2510-430603-04-02-980189。本项目仅新增催化裂化开工剂生产线、路基水稳层添加剂生产线，氧化铝小球载体焙烧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和改造部分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	---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长沙新智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及影响预测的基础上，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名称：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帆大道 10 号；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 4 万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两条生产线：一条催化裂化开工剂生产线、一条路基水稳层添加剂生产线，项目全年综合利用废催化裂化催化剂规模为 4 万吨。本项目生产厂房及公共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催化裂化开工剂生产线	催化裂化开工剂生产线位于氧化铝生产车间南侧，配备吸料机、搅拌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措施。	依托
	路基水稳层添加剂生产线	新建一条路基水稳层添加剂生产线，位于氧化铝生产车间南侧。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 500m ³ ，含食堂	依托
储运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作为现有仓库，位于氧化铝生产车间西侧	依托

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新鲜水依托园区。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废水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在吸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完通过管道引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的灰尘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总产量(吨)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路基水稳层添加剂	31200	/	可作为道路建设中的承重结构
催化裂化开工剂	11000	60	外售给炼油厂，作为催化剂使用
合计	41600	/	/

根据《用于催化裂化装置开工和补剂的平衡剂》(NB/SH/T 6068-2022) 产品质量标准，该标准为行业标准，催化裂化开工剂的质量标准如表 2-3 所示。项目使用的废催化裂化催化剂以长岭分公司为例，其活性为 62.8%、比表面积 122 m²/g、孔体积 0.15mL/g。通过添加催化裂化高效助剂，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的活性得到提升，使催化裂化开工剂满足开工和补剂的催化裂化平衡剂一般技术要求。

表 2-3 开工和补剂的催化裂化平衡剂一般技术要求

项目	单位	质量标准	试验方法
灼烧减量(质量分数)	%	≤6.0	NB/SH/T 0953
孔体积	mL/g	≥0.24	NB/SH/T 0955
比表面积	m ² /g	≥80	NB/SH/T 0959
表观松密度	g/mL	0.75~0.95	NB/SH/T 0954
碳含量(质量分数)	%	≤0.1	HG/T 5594
磨损指数	%/h	≤2.5	NB/SH/T 0964
粒度分布			
0μm~20μm(体积分数)	%	≤0.5	
0μm~40μm(体积分数)	%	≤18.0	NB/SH/T 0951
0μm~149μm(体积分数)	%	≥90.0	
中位粒径 D(V, 0.5)	μm	65.0~85.0	
微反活性指数	—	50~75	NB/SH/T 0952

路基水稳层添加剂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具体要求见表 2-4, 产品质量标准仅对填料最小承载比提出了要求, 路基水稳层添加剂重金属浸出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其余指标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生产, 主要要求为: 干缩率($\leq 0.08\%$, 防止后期开裂), 最佳含水率可能较天然集料高 2%~4%, 粒径 0-5mm, pH 值 (6-12)、有机质含量 ($\leq 2\%$)。

表 2-4 路基材料最小承载比

路基结构形式	路面底面以下深度 (m)	填料最小承载比 (CBR) (%)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四级公路
上路床	0~0.3	8	6	5
下路床	轻、中交通	5	4	3
	重、特重交通	5	4	--
上路堤	轻、中交通	4	3	3
	重、特重交通	4	3	3
下路堤	轻、中交通 1.5 以下; 重、特重交通 1.9 以下	3	2	2

2.4 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吨/年)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废催化裂化催化剂	4 万吨/年	500t	经厂家检验为一般固废
2	工业水	600 吨/年	/	/
3	催化裂化高效助剂	1000 吨/年	100t	催化裂化高效助剂为固体, 从湖南聚力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外购, 该助剂活性及活性稳定性高, 抗重金属性能好、渣油裂化性能强、汽油选择性高、抗磨性能好, 能提高废催化裂化催化剂催化能力。
4	固化剂	600 吨/年	30t	固化剂主要成分为 CaO 、 SiO_2 、 Al_2O_3 , 通过化学交联反应使树脂类材料形成三维网状结构, 强化其强度、耐久性及抗腐蚀等性能。

本项目采用的废催化裂化催化剂主要来源于长岭分公司, 经检测确认为不含纯镍剂的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所使用的废催化裂化催化剂必须附有固废鉴定报告, 明确认定为一般固废。根据《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区催化裂化装置产生的催化裂化废催化剂(未使用钝镍剂)和烟气脱硫废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见附件 4), 鉴别检测结果表明废催化裂化催化剂不具有危险特性, 因此鉴别对象

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利用的废催化剂卸载前在装置内部随物料循环流动，经历了反应的各个阶段，残碳等影响废料稳定性的物质已经基本被分解耗尽，项目使用的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理化性质如下：

表 2-6 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理化性质（部分公司）

产废厂家	活性	比表面	孔容	松堆比	定炭	粒度	
	wt%	m ² /g	ml/g	g/ml	wt%	0~40	0~149
长岭分公司	64.8	137	0.150	0.78	0.07	7.3	95.9

催化裂化高效助剂为湖南聚力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催化裂化高效助剂主要成分为 Al₂O₃、Na、Fe，不含重金属。催化裂化高效助剂产品质量证明书（见附件 6），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催化裂化高效助剂理化性质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指标
1	灼减 w%	≤13.0
2	Al ₂ O ₃ w%	≥25.0
3	Na w%	≤0.30
4	Fe w%	≤0.40
5	粒度 0—20 um%	≤3
	0—40 um%	≤18
	0—149 um%	≥89
6	磨损指数%	≤2.5
7	堆比 g/ml	实测
8	孔体积 ml/g	≥0.35
9	比表面 m ² /g	≥420
10	微活指数(800℃/4h)%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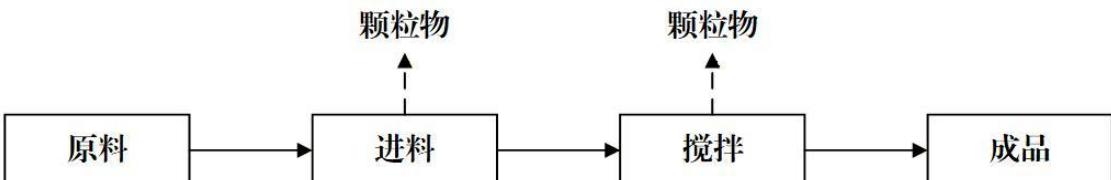
2.5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使用现有工程闲置设备，通过利旧复用的方式，降低设备采购成本，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规格
1	溶解釜	2	5m ³
2	喷淋系统	2	喷淋头
3	潜水泵	2	/
4	水泥搅拌器	1	/
5	螺旋给料机	1	/
6	叉车	1	3.0 吨
7	电葫芦	1	2.0 吨
8	地磅	1	2.0 吨
9	储罐	6	2m ³
10	袋式除尘器	1	/

	<p>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p> <p>生产管理机构实行白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定员 7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操作人员 6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p> <p>2.7 给排水及水平衡</p> <p>1、生活用水</p> <p>(1)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 8-2025) 表 1 标准，员工用水按 150L/人·d 计，经计算，营运期生活用水量共 315 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的生产废水为 252m³/a。</p> <p>(2) 生产用水</p> <p>水稳层添加剂生产过程中需加入水分，水与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的比例为 1:50。本项目年产水稳层添加剂为 31200t，则生产用水为 600t/a。</p> <p>2.8 布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氧化铝车间南侧，通过在各产尘点同步配置集气罩、输送管道及高效布袋除尘装置，能够实现粉尘的集中收集与统一处理，缩小无组织粉尘的扩散范围，有效降低对厂区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p> <p>生产区域与原料仓库紧密相连，生产设备按照“原料罐→吸料机→搅拌机”的顺序线性排列，物料转运路径简短且流向明确，从而避免了物料输送过程中粉尘的二次扬散现象。</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9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生产设备安装。</p> <p>2.10 运营期工艺流程</p> <p>(1) <u>水稳层添加剂</u></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裂化催化剂采用 1 吨/袋的标准包装形式。按照水、固化剂、废催化裂化催化剂 1: 1: 50 的质量配比，通过喷淋装置向每袋催化剂注入 2</p>

	<p>0 公斤水和 20 公斤固化剂，稳定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结构。</p> <p>(2) 催化裂化开工剂</p> <p>运营期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 2-1 催化裂化开工剂</p> </div> <p><u>工艺流程图简介：</u></p> <p>(1) 进料：将催化裂化废催化剂用叉车加入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储罐，将催化裂化高效助剂加入助剂储罐。催化裂化高效助剂具有活性及活性稳定性高、抗重金属性能好、渣油裂化性能强、汽油选择性高、抗磨性能好等特点。</p> <p>(2) 搅拌：吸料机将废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和高活性催化裂化助剂按照 10: 1 的吸入搅拌机，搅拌完成后连续出料，经螺旋给料机输送至吨袋进行包装，最终得到成品。废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和高活性催化裂化助混合在一起生成的催化裂化开工剂，可外售给炼油厂作为催化剂。</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2>2.11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h2> <p>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帆大道 10 号，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一千万元，公司目前租赁岳阳全盛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 栋，占地面积 1625 m²，1F，钢框架结构，库房一栋，面积 660m²。2023 年 7 月，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7 月 3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23〕49 号”文予以批复。2024 年 6 月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生产线已建成，2025 年 4 月对该生产线进行验收；<u>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线暂不建设</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企业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评文件</th> <th style="width: 20%;">批复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环评批复文号</th> <th style="width: 20%;">现有产品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环保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td> <td>2023 年 7 月 31 日</td> <td>岳环评〔2023〕49 号</td> <td>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td> <td>2024 年 6 月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生产线已建成，2025 年 4 月对该生产线</td> </tr> </tbody> </table>	环评文件	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现有产品规模	环保验收情况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	2023 年 7 月 31 日	岳环评〔2023〕49 号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	2024 年 6 月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生产线已建成，2025 年 4 月对该生产线
环评文件	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现有产品规模	环保验收情况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	2023 年 7 月 31 日	岳环评〔2023〕49 号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	2024 年 6 月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生产线已建成，2025 年 4 月对该生产线							

《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产线	进行验收;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线暂不建设。
应急预案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在岳阳市云溪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进行备案, 备案号为: 430603-2024-05-L。	
排污权证	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取得《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 确认编号: (岳) QR-2023-79 号。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1 月 25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682MA7BKJRQ50001V。	

2.12 现有项目排污情况

1、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简介

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生产线主要对双氧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氧化铝球进行再生利用, 通过焙烧去除其中的水分和积碳, 得到氧化铝产品, 再通过粉碎, 可以得到不同粒度的产品。产品可用于再生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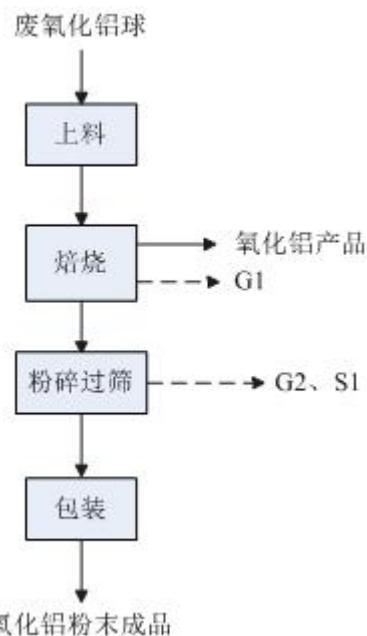


图 2-2 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生产线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1) 上料

原料废氧化铝球采用吨袋包装, 解开包装后采用上料机将粒状物料输送至高位料仓, 再送至竖窑。由于物料粒径约 3~5mm, 且含水率较高, 上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2) 焙烧

	<p>现有项目焙烧工序设 5 台竖窑，竖窑启动时采用液化气点火（约半小时），随后依靠废氧化铝球中的烃类和挥发物的完全燃烧供热，只需持续往竖窑中增氧（空气）便可持续燃烧，炉内温度保持在 800°C~900°C 之间，5 台竖窑产能合计为 20 吨每天。在双氧水生产中产生的废氧化铝球表面主要吸附了蒽醌类化合物、重芳烃、水分等，其中水分在加热到 300°C-400°C 可以脱除，加热到 500°C 左右吸附在其中的蒽醌、重芳烃等可以挥发出来，挥发出来的废气在炉内燃烧后形成水和二氧化碳。该过程主要产生含水蒸气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p> <p>竖窑是指上部加料下部出料连续煅烧熟料的热工设备。由窑体、加出料装置及通风设备等组成，广泛用于煅烧各种耐火原料和石灰等，其筒体为直筒形，其外壳为钢板，内衬以耐火材料。物料从窑顶送入窑内，窑内物料自上而下运动，在窑内预热、煅烧及冷却，燃烧用空气由鼓风系统从窑底（底风）或冷却带密体周边（腰风）送入窑内，原料中析出的挥发性物质在窑内燃烧后大部分形成水和二氧化碳，烟气经 50m 烟道冷却后（烟温降至 150°C 以内）进入 1# 喷淋系统。</p> <p>废氧化铝中杂质积碳脱除之后再进入降温料斗自然冷却，出料后部分直接作为产品（1000t/a）。剩余部分进入粉碎工序。</p> <p>该工序产生焙烧废气 G1，主要来自于失活氧化铝球加热再生过程产生的废气，加热再生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及少量未完全燃烧的挥发性有机物。</p> <p>由于竖窑加热再生温度低于 1300°C，几乎没有热力型 NOx 产生；废氧化铝球中不含硫，故再生废气中不考虑热力型 NOx 和二氧化硫的产生。</p> <p>（3）粉碎、过筛</p> <p>将焙烧后的氧化铝球投入粉碎机粉碎至 300 目左右，过筛后合格物料进入包装工序。</p> <p>（4）包装</p> <p>合格产品通过吨袋包装。</p> <h2>2、废气</h2> <p>现有项目含尘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粉碎粉尘（G2），粉尘主要由氧化铝组成，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做为原料回用于粉碎过筛工序。</p>
--	---

	<p>废氧化铝球焙烧废气（G1）也会夹杂有少量颗粒物，该类废气含有大量水蒸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喷淋吸收系统处理。</p> <p>（1）挥发性有机废气（G1）</p> <p>现有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废氧化铝球焙烧废气（G1），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条件下在炉内发生完全燃烧。根据生产工艺结合挥发性有机物热氧化处理技术原理，现有项目竖窑运行温度为800~900℃，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窑内停留时间约为3.66s，停留时间大于0.75s，通过鼓风机往窑内通风增氧，可使废气中的有机物持续燃烧被充分氧化分解成CO₂和H₂O。废氧化铝球焙烧废气（G1）含有大量水蒸气，采用喷淋塔处理，属于湿式除尘器。</p> <p>（2）粉碎粉尘（G2）</p> <p>现有项目粉碎粉尘（G2）为干尘，选用布袋除尘器处理。</p> <p>废气来源、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方式一览表	

类别	工序	废气	污染物	收集方式、效率	处理方式	排放参数
有组织废气	废氧化铝球焙烧	焙烧废气	颗粒物 NMHC	管道收集	1#水喷淋吸收 燃烧后进入1#水喷淋塔吸收	DA001 排气筒
	粉碎工序	粉碎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2#布袋除尘器	
						DA002 排气筒

3、废水				
<p>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定期更换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定期更换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云溪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云溪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气喷淋定期更换废水	COD、氨氮、SS	污水收集池	进入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云溪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化粪池	进入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云溪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噪声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工程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泵类设备、风机等机械动力噪声。具体情况见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压级 dB (A)	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粉碎机	90	基底减震、厂房隔声	基底减震、厂房隔声
2	风机	85	基底减震、厂房隔声	基底减震、厂房隔声
3	各类泵	85	基底减震、厂房隔声	基底减震、厂房隔声

5、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处理。生产过程中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固废属性	固废类别及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固废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 0-249-08	0.1	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危废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 0-041-49	0.05	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危废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7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喷淋废水渣	一般固废	/	1	/	委托岳阳云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渣	一般固废	/	1	/	委托岳阳云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	/	3.75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现有工程监测数据

根据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进行检测，现有工程常规检测如下：

(1) 废气监测

表 2-14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颗粒物	浓度	5.1	9.1	6.3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3.09	2.87	3.22	120	达标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房内 O4	颗粒物	0.267	0.309	0.288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3	0.58	0.29	1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5mO1	颗粒物	0.072	0.079	0.086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3	1.65	1.33	4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5mO2	颗粒物	0.165	0.158	0.162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4	1.37	1.05	4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5mO3	颗粒物	0.114	0.124	0.107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1.38	1.11	4	达标

有组织废气排口 DA001 废氧化铝球焙烧废气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标准。

(2) 废水监测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批次	样品状态	COD	悬浮物
废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异味、清澈	20	14
	第二次	无色、无异味、清澈	17	16
	第三次	无色、无异味、清澈	23	13

COD、悬浮物限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余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3) 噪声监测

表 2-17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	2025.10.29 昼间		2025.10.29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	检测时间	检测	最大值
			结果 (Leq)		结果 (Leq)	
▲1	厂界西侧外 1m	18:15-18:25	61	22:20-22:30	52	63

▲2	厂界北侧外 1m	18:29-18:39	53	22:36-22:46	53	64
▲3	厂界东侧外 1m	18:45-18:55	62	22:53-23:03	54	62
▲4	厂界南侧外 1m	19:00-19:10	51	22:07-22:17	49	59
标准限值	-	65	-	55	-	
备注	依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30682MA7BKJRQ5Q001V），参考标准限值源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现有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2-1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固废属性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固废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危废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危废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7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喷淋废水渣	一般固废	/	1	委托岳阳云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渣	一般固废	/	1	委托岳阳云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	/	3.75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现有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岳阳云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经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经现场核查，现有项目 5000 吨/年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生产线粉料进料口因缺乏防护遮挡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导致粉尘大量逸散。为有效落实粉尘污染防治要求，建议立即对粉料进料口加装封闭性防护设施，强化源头管控，切实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现有项目生产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大，部分粉尘随初期雨水进入雨污水管网，造成管网内壁积尘淤积，存在雨污混流及粉尘外排风险。厂区应优化生产车间粉尘收集系统；定期清掏雨污水管网；强化厂区地面清扫保洁，减少粉尘冲刷入管。

3、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细化固废产生量、去向等量化记录，规范委托处置合同及资质文件的归档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补充设备运行参数记录表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结合项目特点更新应急物资清单，并定期开展实操演练。

通过实施上述措施，可进一步提升项目环境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有效防范潜在环境风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 https://hbj.yueyang.gov.cn/6790/6807/6808/content2296388.html ），2024 年度，岳阳市城市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收集了岳阳市城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岳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结果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比率	是否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5	160	90.63%	达标	
由《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及上表可知，2024 年项目所在质量现状区域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质量现状，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11 月 4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TSP 污染物进行了补充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因子: TSP;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连续监测 3 天。

表 3-2 监测期间天气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主导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2025.11.1-11.2	晴	1.2-1.7	57	北	22.3	1012
2025.11.2-11.3	晴	1.2-1.7	57	北	21.9	1012
2025.11.3-11.4	晴	1.2-1.7	57	北	21.5	1014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点位序号	经纬度 (E, N°)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环境空气 G1	○1	113.257964, 29.486814	2025.11.1-1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87	0.3	达标
			2025.11.2-1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61	0.3	达标
			2025.11.3-1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56	0.3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 2024 年长江干流岳阳段的城陵矶、陆城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洞庭湖内湖 5 个考核断面中松杨湖水质为 III 类。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周围 50m 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无需监测。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提到的“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

	<p>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帆大道 10 号，租用标准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5 地下水和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岳阳全盛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区域周边地面均已实施硬化和防渗措施，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园区消防站</td> <td>113.2586 11247</td> <td>29.4870 40931</td> <td>消防队员</td> <td>约 40 人</td> <td>公共设施用地</td> <td>东</td> <td>16</td> </tr> <tr> <td>五斗坡居民点</td> <td>113.2603 06403</td> <td>29.4893 79817</td> <td>居民</td> <td>约 60 人</td> <td>居民区</td> <td>东北</td> <td>103~500</td> </tr> <tr> <td>洗马塘社区</td> <td>113.2602 73811</td> <td>29.4852 93545</td> <td>居民</td> <td>约 300 人</td> <td>居民区</td> <td>东南</td> <td>249~500</td> </tr> <tr> <td>胜利小学</td> <td>113.2607 88795</td> <td>29.4843 70865</td> <td>学生</td> <td>约 200 人</td> <td>学校</td> <td>东南</td> <td>333~422</td> </tr> <tr> <td>黄牛湖</td> <td>/</td> <td>/</td> <td>/</td> <td>湖泊</td> <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td> <td>西</td> <td>366</td> </tr> <tr> <td>松杨湖</td> <td>/</td> <td>/</td> <td>/</td> <td>湖泊</td> <td>西</td> <td>1787</td> </tr> <tr> <td>黄泥沟</td> <td>/</td> <td>/</td> <td>/</td> <td>湖泊</td> <td>西南</td> <td>3319</td> </tr> <tr> <td>长江</td> <td>/</td> <td>/</td> <td>/</td> <td>河流</td> <td>北</td> <td>5574</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园区消防站	113.2586 11247	29.4870 40931	消防队员	约 40 人	公共设施用地	东	16	五斗坡居民点	113.2603 06403	29.4893 79817	居民	约 60 人	居民区	东北	103~500	洗马塘社区	113.2602 73811	29.4852 93545	居民	约 300 人	居民区	东南	249~500	胜利小学	113.2607 88795	29.4843 70865	学生	约 200 人	学校	东南	333~422	黄牛湖	/	/	/	湖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西	366	松杨湖	/	/	/	湖泊	西	1787	黄泥沟	/	/	/	湖泊	西南	3319	长江	/	/	/	河流	北	5574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园区消防站	113.2586 11247	29.4870 40931	消防队员	约 40 人	公共设施用地	东	16																																																																	
五斗坡居民点	113.2603 06403	29.4893 79817	居民	约 60 人	居民区	东北	103~500																																																																	
洗马塘社区	113.2602 73811	29.4852 93545	居民	约 300 人	居民区	东南	249~500																																																																	
胜利小学	113.2607 88795	29.4843 70865	学生	约 200 人	学校	东南	333~422																																																																	
黄牛湖	/	/	/	湖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西	366																																																																	
松杨湖	/	/	/	湖泊		西	1787																																																																	
黄泥沟	/	/	/	湖泊		西南	3319																																																																	
长江	/	/	/	河流		北	5574																																																																	
环境污染目标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浓度</th> <th>无组织监控浓度</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																																																																					
污染物排放控制																																																																								

标准	1	颗粒物	(mg/m ³) 120	(mg/m ³) 1.0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执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同时参考云溪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从严执行,进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参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云溪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pH	6~9	6~9						
COD	≤500	≤1000						
氨氮	/	≤30						
BOD ₅	≤300	≤300						
TP	/	≤3						
SS	≤400	/						
TN	/	≤15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环保规划要求和《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对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污染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以建好的标准厂房，不涉及动土施工，项目方只对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噪声和一般性废包装材料。</p> <p>水环境：本项目施工期间装修人员不食宿在项目内，施工期无废水产生。</p> <p>噪声环境：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设备安装的时间，施工机械选用质量较好的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通过门窗发散，尽量缩短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向周围辐射。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禁止鸣笛以降低装卸料噪声及机动车的交通噪声的影响，经墙体隔声自然衰减，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大气环境：要求卸货时轻放，防止扬尘的产生，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采取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很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固体废物：安装设备过程中，拆卸下来的设备外包装材料不能随意堆放，要集中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施	<h3>4.1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h3> <h4>1、废气源强分析</h4> <p><u>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催化裂化开工剂吸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在吸料作业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搅拌机直接连接袋式除尘器，搅拌作业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腔体直连管道进入除尘器。</u></p> <p><u>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物料混合搅拌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3.25×10^{-1} 千克/吨-产品进行计算。本项目催化裂化开工剂产量为 11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575t/a。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75%，处理效率取 99.7%，处理后依托 DA002 排放。则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8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894t/a。</u></p> <p><u>根据《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阶段性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DA002 的风量为 3200m³/h，现有工程排放浓度为 41.3mg/</u></p>

m³。本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DA002 排放，则 DA002 排放浓度为 4 1.64mg/m³。

2、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主要来源于原材料上料及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上料处和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搅拌过程中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通过管道收集搅拌废气连接至料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引入现有工程排气筒 D A002 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7% 计，颗粒物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搅拌机的密闭和废气收集，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1）排气筒高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依托现有项目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废气（本项目仅依托现有项目排气筒 DA002 进行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和收集管道均为新建），该排气筒已通过环保验收。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该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满足新建项目排放需求。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边均为园区内企业，右侧为园区消防站，建筑高度为 10m 左右；经核查，排气筒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低于 10m，其高度高出周边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符合标准中关于排气筒与周边建筑物相对高度的规定。综上，新建项目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2 除尘排气筒排放，高度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及要求。

综上所述，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

4.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给排水和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 88-2025）表 1 标准，员工用水按 150L/人·d 计，经计算，营运期生活用水量共 3

15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的生产废水为 252m³/a。类比同类工程，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氨氮：25mg/L、悬浮物：200mg/L、动植物油 25mg/L。

表 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废水	252	COD	300	0.0756	化粪池	COD	200	0.0504	园区污水管网
		SS	200	0.0504		SS	100	0.0252	
		氨氮	25	0.0063		氨氮	20	0.00504	
		BOD ₅	150	0.0378		BOD ₅	100	0.0252	

4.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吸料机、搅拌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措施降低噪声，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噪声强度 dB (A) / 台	降噪措施及效果	持续时间 h	排放标准
吸料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搅拌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4	
袋式除尘器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4	
潜水泵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4	
叉车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计算方法，并结合噪声源的空间分布形式以及预测点的位置，本次评价将各声源分别简化为若干点声源处理，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具体方式如下所述：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距离源点 r 处的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y}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y} ——地面效应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 dB;

本次评价不考虑 A_{gy} 、 A_{atm} 、 A_{misc}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选择贡献值预测值作为评价量。预测及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机	80	56.31	-21.92	1	21.10	4.89	4.88	56.52	53.51	66.20	66.23	44.96	24	20	20	20	20	27.11	38.59	38.61	18.80	1
2	吸料机	80	64.98	-22.27	1	12.43	4.66	13.55	56.75	58.11	66.62	57.36	44.92	24	20	20	20	20	31.44	38.94	30.74	18.77	1
3	袋式除尘器	80	60.89	-22.07	1	16.52	4.81	9.46	56.61	55.64	66.36	60.48	44.94	24	20	20	20	20	29.13	38.72	33.61	18.79	1
4	叉车	80	63.66	-18.11	1	13.66	8.75	12.30	52.67	57.29	61.16	58.20	57.29	24	20	20	20	20	30.68	34.22	31.52	19.41	1
5	潜水泵	80	59.46	-18.75	1	17.91	8.09	8.05	53.33	54.94	61.84	61.88	54.94	24	20	20	20	20	28.47	34.83	34.87	19.30	1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83.07	-4.31	1.2	45.23	40.69	65	55	达标	达标
北侧	-7.38	40.4	1.2	45	4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侧	-80.94	-1.54	1.2	45	40	65	55	达标	达标
南侧	-4.7	-39.31	1.2	45.03	40.08	65	55	达标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由预测结果可知，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低于标准值，建设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p> <h4>4.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h4> <h5><u>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u></h5>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的铲车均依托厂内现有，铲车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已纳入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中进行核算，本项目运行不会新增现有工程废机油的产生量。根据对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等基本情况的数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灰，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如下。</p> <p>（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吸料、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成分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催化裂化高效助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结果，布袋收尘灰的产生量为2.673t/a，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搅拌工序。</p> <p>（2）地面清扫灰：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部分沉降至地面，沉降率约50%，定期进行清扫收集，地面清扫灰产生量约为0.447t/a，主要成分为废催化裂化催化剂、催化裂化高效助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原料回用于搅拌工序。</p> <p>（3）废矿物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p> <p>（4）废含油手套：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为0.005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5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数量</th><th>废物属性</th><th>处理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td>2.673t/a</td><td>一般固废</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 <td>2</td><td>地面清扫灰</td><td>0.447t/a</td><td>一般固废</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 <td>3</td><td>废矿物油</td><td>0.05t/a</td><td>危险废物</td><td>暂存于危废暂存间</td></tr> <tr> <td>4</td><td>废含油手套</td><td>0.005t/a</td><td>危险废物</td><td>暂存于危废暂存间</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危险固废处置措施</p>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673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地面清扫灰	0.447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废矿物油	0.05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4	废含油手套	0.005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673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地面清扫灰	0.447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废矿物油	0.05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4	废含油手套	0.005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依托厂区区内已建设的1个面积为10m²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目前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已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企业外委处置的危险废物在转移时，遵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湖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在转移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利用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未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随处倾倒而严重污染环境。在外委运输过程中采取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废物洒漏造成污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汽车危险品货物运输规则》(JTJ3130-8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第9号)、《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现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运输方式、运输线路合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贮存周期，厂区目前剩余危废暂存间面积可满足项目危废的贮存需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按照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转运、外委处置管理台账等。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4.5 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的铲车均依托厂内现有，铲车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已纳入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中进行核算，本项目运行不会新增现有工程废机油的产生量。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项目区各建筑、设备的耐火等级和敏感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及设计均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规范要求；
- ②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电动机应采用封闭型。导线应用套管敷设，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应设防护装备，加强检查维修工作，防止产生电气火花；
- ③生产过程中，通过现场巡检、警报仪和部分关键点位 24 小时视频监控的方式确保生产安全；
-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2、危险物质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在可能泄漏区域安装防泄漏警报装置，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 ②危废暂存间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防雷等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设施要保持完好。严格执行安全距离和防火间距。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有应急救援措施和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和避难所。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
- ③储存时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
- ④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托盘或者导流沟，用于收集泄漏的液态物质，做好地面防渗、防漏设计，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4.6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更换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7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监测计划不再针对废水排放口制定监测计划，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根据现有项目情况执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的要求，制定以下相应监测计划：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排放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	DA002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4-7 厂区污染排放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8 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在企业内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来开展企业环保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常规监测，利用监测数

据定期汇报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表，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搞好厂区环保工作。根据国家、行业、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对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提出的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和细则，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完成上级部门交给及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定时编制并提交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报告；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④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主管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⑤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2）环境管理工作要点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做到以下几点：

A、投产前期

①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使各项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②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是否需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③自主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④向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B、正式投产后

<p>①宣传、贯彻和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p> <p>②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工程运行期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p> <p>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p> <p>④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宣传、教育、培训等专业知识普及工作。</p> <p>⑤建立监测台帐和档案，对厂内各类固体废物，应做好环境统计，使企业领导、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污染治理动态。</p> <p>⑥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的检查、维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安全运行。</p> <p>⑦制定厂区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p> <p>⑧为保证工程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或防范污染事故，制定各项管理操作规范，并定期检查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在实际工作中检验各项操作规范的可行性。</p>	<p>(3)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环境管理，每天做好运行记录并归档，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p>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方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供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做好保养日期及内容等相关记录，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p> <p>4.9 环保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9 万，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等。主要环保投资概算见下表。</p>
---	---

表 4-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主要设备或措施	投资概算/ (万元)
1	废气	袋式除尘器	8
2	噪声	隔声、减震	1
合计			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吸料、搅拌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氨氮	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同时参考云溪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从严执行	
声环境	风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地面清扫灰		回用于生产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 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 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 减小损失。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 实现企业联防联动, 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 其风险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验收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02t/a		0.902t/a	+0.902 t/a
	VOCs	1.06t/a	4.8t/a		0		1.06t/a	0
废水	COD	0.08t/a	0.1t/a		0.05t/a		0.08t/a	+0.05
	氨氮	0.01t/a	0.1t/a		0.005t/a		0.01t/a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2.673t/a			+2.673 t/a
	地面清扫灰				0.447t/a			+0.447 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1t/a			0.05t/a		0.15t/a	+0.05t/ a
	废含油抹布	0.05t/a			0.005t/a		0.055t/a	+0.005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长沙新智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单位对“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项目备案证明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岳绿管备〔2025〕49号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废催化 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备案证明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0-430603-04-02-980189，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主要生产银催化剂载体及废氧化铝小球固废再生利用，以及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和销售等。

二、项目名称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三、建设地点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

- 1 -

四、建设规模

30600 吨/年路基水稳层添加剂、11000 吨/年催化裂化开工剂。

五、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对现有氧化铝小球载体焙烧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新增混凝土搅拌罐、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螺旋给料器等，改造部分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六、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项目直接投资 139 万元，前期工作费用 41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七、其他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通过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定期报送项目建设信息，项目开工前每季度末次月 10 日前报送前期工作信息，项目开工后每月 10 日前报送截至上月末的建设进度信息，项目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竣工验收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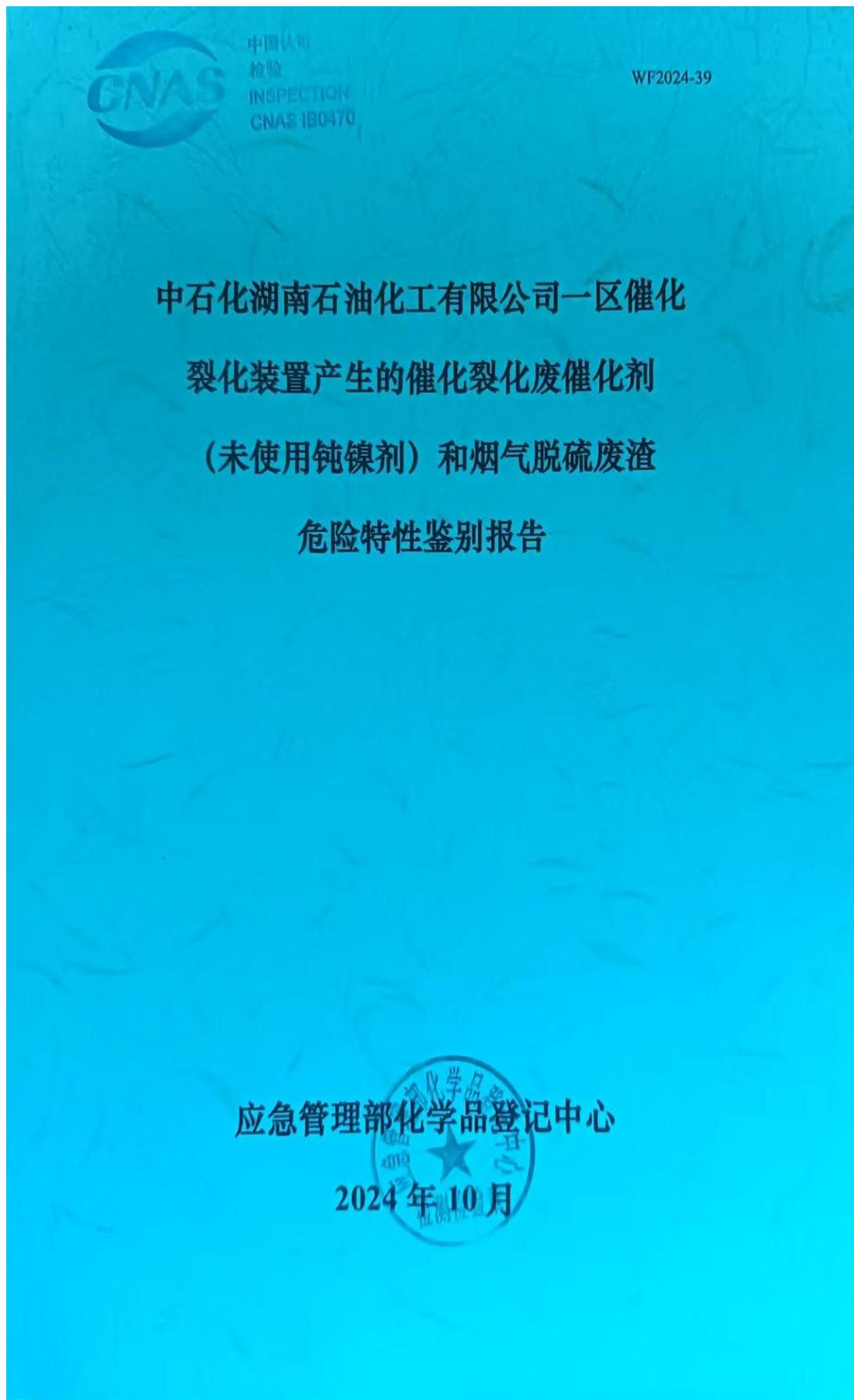
本备案证明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备案证明自动失效。以上信息由企业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4 废催化裂化催化剂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4 结论与建议

4.1 鉴别结论

本次所鉴别固体废物为湖南石化一区两套催化裂化装置产生的催化裂化废催化剂（未使用钝镍剂）及其配套的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烟气脱硫废渣，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系列（GB 5085.1~GB 5085.7），通过对湖南石化一区两套催化裂化装置产生的催化裂化废催化剂（未使用钝镍剂）及其配套的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烟气脱硫废渣的产生工艺调研、资料收集、样品测试与分析，形成以下结论：

（一）催化裂化废催化剂（未使用钝镍剂）

（1）分析催化裂化废催化剂产生工艺、主要成分及危害物质溯源结果、样品初筛结果及理论分析，可确认该催化裂化废催化剂不具有易燃性、反应性、急性毒性。

（2）采集的32个催化裂化废催化剂样品的pH值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因此，可判断本次鉴别的催化裂化废催化剂不具有腐蚀性的危险特性。

（3）采集的32个催化裂化废催化剂样品的浸出毒性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因此，可判断本次鉴别的催化裂化废催化剂不具有浸出毒性的危险特性。

（4）采集的32个催化裂化废催化剂样品的毒性物质含量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因此，可判断本次鉴别的催化裂化废催化剂不具有毒性物质含量的危险特性。

4.2 编制说明

(1) 本鉴别报告危险特性检测项目及采样份样数依据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区两套催化裂化装置产生的催化裂化废催化剂(未使用钝镍剂)及其配套的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烟气脱硫废渣的产生工艺、原辅材料及产生量等确定。

(2) 本次鉴别对象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区两套催化裂化装置产生的催化裂化废催化剂(未使用钝镍剂)及其配套的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烟气脱硫废渣，其他项目、工序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不在本次鉴别的范围内，应避免混入本次鉴别的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和烟气脱硫废渣中，否则可能导致本次鉴别的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和烟气脱硫废渣的废物属性发生变化。因掺入其它固体废物造成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和烟气脱硫废渣属性发生变化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企业承担。

(3) 如后期企业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和烟气脱硫废渣产生的废水来源、原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和烟气脱硫废渣新增污染因子，则需要对新增污染因子的影响进行重新评审和分析，必要时重新采样进行检测和鉴别。

4.3 后续管理建议

(1) 企业建立健全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和烟气脱硫废渣的台帐管理制度，对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和烟气脱硫废渣的产生、贮存、处置等过程进行记录，对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和烟气脱硫废渣的包装、暂存、转移及处置等各环节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切实防范二次污染。

(2) 企业对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和烟气脱硫废渣进行利用和处置时，必须告知利用或处置企业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和烟气脱硫废渣中可能含有的污染物，并协助利用或处置企业做好污染控制措施，催化裂

化废催化剂和烟气脱硫废渣的后续利用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的要求。

(3) 企业对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和烟气脱硫废渣进行利用和处置

时,若可行的话建议催化裂化废催化剂返回原生产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4) 建议企业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代码对催化

裂化废催化剂(未使用钝镍剂)及其配套的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烟气脱硫废渣进行管理,如以代码“251-002-S16”对催化裂化废催化剂

(未使用钝镍剂)进行管理。

-----正文结束-----

(二) 烟气脱硫废渣

(1) 分析烟气脱硫废渣产生工艺、主要成分及危害物质溯源结果、样品初筛结果及理论分析, 可确认该烟气脱硫废渣不具有易燃性、急性毒性。

(2) 采集的 13 个烟气脱硫废渣样品的 pH 值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因此, 可判断本次鉴别的烟气脱硫废渣不具有腐蚀性的危险特性。

(3) 采集的 13 个烟气脱硫废渣样品的浸出毒性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因此, 可判断本次鉴别的烟气脱硫废渣不具有浸出毒性的危险特性。

(4) 采集的 13 个烟气脱硫废渣样品的反应性试验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因此, 可判断本次鉴别的烟气脱硫废渣不具有反应性的危险特性。

(5) 采集的 13 个烟气脱硫废渣样品的毒性物质含量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因此, 可判断本次鉴别的烟气脱硫废渣不具有毒性物质含量的危险特性。

因此, 本次鉴别的湖南石化一区两套催化裂化装置产生的催化裂化废催化剂(未使用钝镍剂)及其配套的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烟气脱硫废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测检验章

综上所述,通过对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各生产工艺溯源分析、原辅材料溯源分析、云溪基地及长岭基地催化裂化催化剂滤渣的产生工艺分析,结合实际采样、测试和分析,可以判定该云

溪基地及长岭基地催化裂化催化剂滤渣不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毒性物质含量的危险特性。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鉴别的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干胶粉滤渣、长岭基地干胶粉滤渣及云溪基地催化裂化催化剂滤渣、长岭基地催化裂化催化剂滤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附件 5 催化裂化高效助剂产品出厂合格证

<p>湖南聚力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p> <p>产品出厂合格证 NO: 00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产品名称: JCM-180渣油催化裂化助剂</td> </tr> <tr> <td>产品批号: J-110708</td> </tr> <tr> <td>产品重量: 吨 运输方式: 汽车</td> </tr> <tr> <td>出厂日期: 2011.07.20 运输车号: _____</td> </tr> <tr> <td>发往单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质量项目</th> <th>暂行指标</th> <th>实际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灼烧减量 % (m/m)</td> <td>≤13.0</td> <td>12.2</td> </tr> <tr> <td>Al2O3 % (m/m)</td> <td>≥25.0</td> <td>37.6</td> </tr> <tr> <td>Na % (m/m)</td> <td>≤0.30</td> <td>0.28</td> </tr> <tr> <td>Fe % (m/m)</td> <td>≤0.40</td> <td>0.28</td> </tr> <tr> <td>孔体积 ml/g</td> <td>≥0.30</td> <td>0.42</td> </tr> <tr> <td>比表面 m²/g</td> <td>≥300</td> <td>479</td> </tr> <tr> <td>表观堆比 g/ml</td> <td>实测</td> <td>0.76</td> </tr> <tr> <td>磨损指数 % (m/m)</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粒度 0-40um, % (v/v)</td> <td>≤20</td> <td>18.5</td> </tr> <tr> <td>0-149um, % (v/v)</td> <td>≥90</td> <td>95.9</td> </tr> <tr> <td>微活指数</td> <td>≥75</td> <td>86</td> </tr> </tbody> </table> </td> </tr> </table> <p>审核部门: 质量检验部 检查员: 丁建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产品名称: JCM-180渣油催化裂化助剂	产品批号: J-110708	产品重量: 吨 运输方式: 汽车	出厂日期: 2011.07.20 运输车号: _____	发往单位: 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质量项目</th> <th>暂行指标</th> <th>实际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灼烧减量 % (m/m)</td> <td>≤13.0</td> <td>12.2</td> </tr> <tr> <td>Al2O3 % (m/m)</td> <td>≥25.0</td> <td>37.6</td> </tr> <tr> <td>Na % (m/m)</td> <td>≤0.30</td> <td>0.28</td> </tr> <tr> <td>Fe % (m/m)</td> <td>≤0.40</td> <td>0.28</td> </tr> <tr> <td>孔体积 ml/g</td> <td>≥0.30</td> <td>0.42</td> </tr> <tr> <td>比表面 m²/g</td> <td>≥300</td> <td>479</td> </tr> <tr> <td>表观堆比 g/ml</td> <td>实测</td> <td>0.76</td> </tr> <tr> <td>磨损指数 % (m/m)</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粒度 0-40um, % (v/v)</td> <td>≤20</td> <td>18.5</td> </tr> <tr> <td>0-149um, % (v/v)</td> <td>≥90</td> <td>95.9</td> </tr> <tr> <td>微活指数</td> <td>≥75</td> <td>86</td> </tr> </tbody> </table>			质量项目	暂行指标	实际质量	灼烧减量 % (m/m)	≤13.0	12.2	Al2O3 % (m/m)	≥25.0	37.6	Na % (m/m)	≤0.30	0.28	Fe % (m/m)	≤0.40	0.28	孔体积 ml/g	≥0.30	0.42	比表面 m ² /g	≥300	479	表观堆比 g/ml	实测	0.76	磨损指数 % (m/m)	≤3.5	1.0	粒度 0-40um, % (v/v)	≤20	18.5	0-149um, % (v/v)	≥90	95.9	微活指数	≥75	86	<p>湖南聚力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p> <p>产品出厂合格证 NO: 00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产品名称: JCM-180渣油催化裂化助剂</td> </tr> <tr> <td>产品批号: J-110708</td> </tr> <tr> <td>产品重量: 吨 运输方式: 汽车</td> </tr> <tr> <td>出厂日期: 2011.07.20 运输车号: _____</td> </tr> <tr> <td>发往单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质量项目</th> <th>暂行指标</th> <th>实际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灼烧减量 % (m/m)</td> <td>≤13.0</td> <td>12.2</td> </tr> <tr> <td>Al2O3 % (m/m)</td> <td>≥25.0</td> <td>37.6</td> </tr> <tr> <td>Na % (m/m)</td> <td>≤0.30</td> <td>0.28</td> </tr> <tr> <td>Fe % (m/m)</td> <td>≤0.40</td> <td>0.28</td> </tr> <tr> <td>孔体积 ml/g</td> <td>≥0.30</td> <td>0.42</td> </tr> <tr> <td>比表面 m²/g</td> <td>≥300</td> <td>479</td> </tr> <tr> <td>表观堆比 g/ml</td> <td>实测</td> <td>0.76</td> </tr> <tr> <td>磨损指数 % (m/m)</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粒度 0-40um, % (v/v)</td> <td>≤20</td> <td>18.5</td> </tr> <tr> <td>0-149um, % (v/v)</td> <td>≥90</td> <td>95.9</td> </tr> <tr> <td>微活指数</td> <td>≥75</td> <td>86</td> </tr> </tbody> </table> </td> </tr> </table> <p>审核部门: 质量检验部 检查员: 丁建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产品名称: JCM-180渣油催化裂化助剂	产品批号: J-110708	产品重量: 吨 运输方式: 汽车	出厂日期: 2011.07.20 运输车号: _____	发往单位: 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质量项目</th> <th>暂行指标</th> <th>实际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灼烧减量 % (m/m)</td> <td>≤13.0</td> <td>12.2</td> </tr> <tr> <td>Al2O3 % (m/m)</td> <td>≥25.0</td> <td>37.6</td> </tr> <tr> <td>Na % (m/m)</td> <td>≤0.30</td> <td>0.28</td> </tr> <tr> <td>Fe % (m/m)</td> <td>≤0.40</td> <td>0.28</td> </tr> <tr> <td>孔体积 ml/g</td> <td>≥0.30</td> <td>0.42</td> </tr> <tr> <td>比表面 m²/g</td> <td>≥300</td> <td>479</td> </tr> <tr> <td>表观堆比 g/ml</td> <td>实测</td> <td>0.76</td> </tr> <tr> <td>磨损指数 % (m/m)</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粒度 0-40um, % (v/v)</td> <td>≤20</td> <td>18.5</td> </tr> <tr> <td>0-149um, % (v/v)</td> <td>≥90</td> <td>95.9</td> </tr> <tr> <td>微活指数</td> <td>≥75</td> <td>86</td> </tr> </tbody> </table>			质量项目	暂行指标	实际质量	灼烧减量 % (m/m)	≤13.0	12.2	Al2O3 % (m/m)	≥25.0	37.6	Na % (m/m)	≤0.30	0.28	Fe % (m/m)	≤0.40	0.28	孔体积 ml/g	≥0.30	0.42	比表面 m ² /g	≥300	479	表观堆比 g/ml	实测	0.76	磨损指数 % (m/m)	≤3.5	1.0	粒度 0-40um, % (v/v)	≤20	18.5	0-149um, % (v/v)	≥90	95.9	微活指数	≥75	86
产品名称: JCM-180渣油催化裂化助剂																																																																																									
产品批号: J-110708																																																																																									
产品重量: 吨 运输方式: 汽车																																																																																									
出厂日期: 2011.07.20 运输车号: _____																																																																																									
发往单位: 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质量项目</th> <th>暂行指标</th> <th>实际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灼烧减量 % (m/m)</td> <td>≤13.0</td> <td>12.2</td> </tr> <tr> <td>Al2O3 % (m/m)</td> <td>≥25.0</td> <td>37.6</td> </tr> <tr> <td>Na % (m/m)</td> <td>≤0.30</td> <td>0.28</td> </tr> <tr> <td>Fe % (m/m)</td> <td>≤0.40</td> <td>0.28</td> </tr> <tr> <td>孔体积 ml/g</td> <td>≥0.30</td> <td>0.42</td> </tr> <tr> <td>比表面 m²/g</td> <td>≥300</td> <td>479</td> </tr> <tr> <td>表观堆比 g/ml</td> <td>实测</td> <td>0.76</td> </tr> <tr> <td>磨损指数 % (m/m)</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粒度 0-40um, % (v/v)</td> <td>≤20</td> <td>18.5</td> </tr> <tr> <td>0-149um, % (v/v)</td> <td>≥90</td> <td>95.9</td> </tr> <tr> <td>微活指数</td> <td>≥75</td> <td>86</td> </tr> </tbody> </table>			质量项目	暂行指标	实际质量	灼烧减量 % (m/m)	≤13.0	12.2	Al2O3 % (m/m)	≥25.0	37.6	Na % (m/m)	≤0.30	0.28	Fe % (m/m)	≤0.40	0.28	孔体积 ml/g	≥0.30	0.42	比表面 m ² /g	≥300	479	表观堆比 g/ml	实测	0.76	磨损指数 % (m/m)	≤3.5	1.0	粒度 0-40um, % (v/v)	≤20	18.5	0-149um, % (v/v)	≥90	95.9	微活指数	≥75	86																																																			
质量项目	暂行指标	实际质量																																																																																							
灼烧减量 % (m/m)	≤13.0	12.2																																																																																							
Al2O3 % (m/m)	≥25.0	37.6																																																																																							
Na % (m/m)	≤0.30	0.28																																																																																							
Fe % (m/m)	≤0.40	0.28																																																																																							
孔体积 ml/g	≥0.30	0.42																																																																																							
比表面 m ² /g	≥300	479																																																																																							
表观堆比 g/ml	实测	0.76																																																																																							
磨损指数 % (m/m)	≤3.5	1.0																																																																																							
粒度 0-40um, % (v/v)	≤20	18.5																																																																																							
0-149um, % (v/v)	≥90	95.9																																																																																							
微活指数	≥75	86																																																																																							
产品名称: JCM-180渣油催化裂化助剂																																																																																									
产品批号: J-110708																																																																																									
产品重量: 吨 运输方式: 汽车																																																																																									
出厂日期: 2011.07.20 运输车号: _____																																																																																									
发往单位: 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质量项目</th> <th>暂行指标</th> <th>实际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灼烧减量 % (m/m)</td> <td>≤13.0</td> <td>12.2</td> </tr> <tr> <td>Al2O3 % (m/m)</td> <td>≥25.0</td> <td>37.6</td> </tr> <tr> <td>Na % (m/m)</td> <td>≤0.30</td> <td>0.28</td> </tr> <tr> <td>Fe % (m/m)</td> <td>≤0.40</td> <td>0.28</td> </tr> <tr> <td>孔体积 ml/g</td> <td>≥0.30</td> <td>0.42</td> </tr> <tr> <td>比表面 m²/g</td> <td>≥300</td> <td>479</td> </tr> <tr> <td>表观堆比 g/ml</td> <td>实测</td> <td>0.76</td> </tr> <tr> <td>磨损指数 % (m/m)</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粒度 0-40um, % (v/v)</td> <td>≤20</td> <td>18.5</td> </tr> <tr> <td>0-149um, % (v/v)</td> <td>≥90</td> <td>95.9</td> </tr> <tr> <td>微活指数</td> <td>≥75</td> <td>86</td> </tr> </tbody> </table>			质量项目	暂行指标	实际质量	灼烧减量 % (m/m)	≤13.0	12.2	Al2O3 % (m/m)	≥25.0	37.6	Na % (m/m)	≤0.30	0.28	Fe % (m/m)	≤0.40	0.28	孔体积 ml/g	≥0.30	0.42	比表面 m ² /g	≥300	479	表观堆比 g/ml	实测	0.76	磨损指数 % (m/m)	≤3.5	1.0	粒度 0-40um, % (v/v)	≤20	18.5	0-149um, % (v/v)	≥90	95.9	微活指数	≥75	86																																																			
质量项目	暂行指标	实际质量																																																																																							
灼烧减量 % (m/m)	≤13.0	12.2																																																																																							
Al2O3 % (m/m)	≥25.0	37.6																																																																																							
Na % (m/m)	≤0.30	0.28																																																																																							
Fe % (m/m)	≤0.40	0.28																																																																																							
孔体积 ml/g	≥0.30	0.42																																																																																							
比表面 m ² /g	≥300	479																																																																																							
表观堆比 g/ml	实测	0.76																																																																																							
磨损指数 % (m/m)	≤3.5	1.0																																																																																							
粒度 0-40um, % (v/v)	≤20	18.5																																																																																							
0-149um, % (v/v)	≥90	95.9																																																																																							
微活指数	≥75	86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23〕49号

关于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书》、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3〕41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租赁岳阳全盛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盛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全盛塑胶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停产，停产后所有设备均已拆除，无遗留环境问题。全盛公司设有 4 栋厂房，其余 3 栋已租赁给湖南泽丰农化有限公司作为仓库使用，储存物料为生物农药，最大储存量约为 200t，产品包装为塑料瓶密封、纸箱包装，储存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和危险废物。本项目租赁生产厂房 1 栋、办公楼 1 栋，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内新建一条 5000 吨/年废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生产线，原料来源主要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煤化工部产生的废氧化铝球为主，并辐射其他采用蒽醌法生产双氧水的企业产生的废氧化铝球。建设一套 1000t/a 银催化剂载体生产装置，生产工序主要为投料捏合、挤条、干燥、焙烧。本项目工艺不含浸渍、浸渍后干燥、焙烧，不使用乙二胺等浸渍溶液。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措施或设施约 16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6.4%。

根据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银催化剂载体生产和 5000 吨氧化铝小球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对作业面适当喷水，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施工现场采取全封闭式施工，采用密闭安全网等维护结构，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砂石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棚布等覆盖；水泥等粉状材料运输应袋装或罐装，禁止散装，应设专门的库房堆放，并具备可靠

的防扬尘措施，减少搬运环节。废水应尽可能的回用，不能回用的送园区污水处理厂。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车辆运输零散物体和废弃物时，必须密封、覆盖，不得沿途撒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材料送到指定地点处置。施工设备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振动发声设备均应采取减振防振措施；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远离厂界的位置，避免同时作业。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影响；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如因施工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必须报请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同意，并于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周围设置一些临时的隔声屏障，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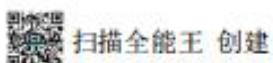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氧化铝球焙烧废气经管道收集+1#水喷淋吸收，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粉尘经管道收集+旋风除尘+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粉尘及出料口粉尘经玻璃房密闭+负压管道收集+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载体干燥废气、载体焙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3#两级尿素喷淋吸收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废氧化铝球综合利用生产线竖窑焙烧废气排放口（DA001排气筒）、催化剂载体生产线干燥、焙烧废气排放口（DA003排气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执行《湖

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排放口（DA0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及DA001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废气喷淋定期更换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均为间歇排放，水质简单、水量小，统一收集至污水收集池，排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长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四）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合理布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位，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氧化铝球再生利用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灰主要成分是氧化铝，经收集后回用于银催化剂载体捏合工序，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硝酸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建设1个面积为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本项目建设1个面积为5m²危废暂存间，用于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建设和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转运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七）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以新带老”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及事故池

改造工程，提高公司应急风险防范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做好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和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工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九）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SO₂ 0.1t/a、氮氧化物7.2t/a、COD 0.1t/a、氨氮 0.1t/a、VOCS 4.8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1〕3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岳阳市云溪工业园，于2003年8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2年9月，云溪工业园更名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2018年1月，正式更名为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 年 7 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云溪片区、长岭片区扩区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0]23 号）；2021 年 1 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湘发改函[2021]1 号），调扩区后园区面积为 1693.16 公顷，园区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

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要求，加速我省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 15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21 年再次实施扩区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本次评价涵盖拟规划的 4230.21 公顷范围，其中，云溪片区规划面积为 1644.68 公顷，拟规划四至范围为：西临随岳高速，东接京广铁路，北达 208 省道，南临云港路；巴陵片区主要涵盖原巴陵石化厂区，拟规划面积为 848.1 公顷，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长荷路（云街办境内及云街办双花村）、南至开泰路和荷花村路（云街办境内及云街办建设村）、西至京广铁路和杨冲路、北至八一路以南 1500 米处（云街办八一村）；长岭片区纳入原长岭炼化厂区并向北向南扩展，拟规划面积为 1179.43 公顷，四至范围为：南至长街办南侧界线，北部与公山路相接，西临文桥大道，东至长街办东侧界限；此次扩区还拟将原属于临湘高新区位于江南镇杨家村的部分区域（以下简称“临湘片区”）纳入并将该片区扩至 558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面、东面以南干渠为界；西至杨桥村杨大屋组；南至杨桥村谢家坳组。园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与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园区扩区后云溪片区、巴陵片区、长岭片区主要

发展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临湘片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乙烯下游产业链的精细化工产业。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扩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及经过环评论证的空间功能布局开展园区建设。做好园区边界管理，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之间，与周边农业、居住区等各功能区之间的关系，通过合理空间布局，减少园区边界企业对外环境影响。本次扩区涉及基本农田及其他各类法定保护区的，应遵守相关部门规定，严格履行合法化手续。

(二)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两高”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和资源循环化利用水平。

(三)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污水排放指标应严格执行排口审批的相关要求。加快长岭片区和临湘片区入河

排污口设置的论证和申报审批，长岭片区和临湘片区入河排污口未通过审批之前，不得新增废水排放。对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企业要强化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防渗措施及明沟明渠排放要求。提高园区清洁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督促企业加强对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对重点排放的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推动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涉水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杜绝企业私设暗井、渗井偷排漏排的违法行为。合理布局大气小微站，并涵盖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加强对周边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溯源分析，重点监控园区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

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设施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杜绝事故废水入江，确保长江及内湖水质安全。

（六）做好园区及周边控规，减少和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在园区本次调扩区的边界，特别是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区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空间布局和防护措施，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对于具体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严格予以落实。云溪片区相关区域临近京广铁路，园区在产业功能布局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确保生产过程环境风险可控。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杜绝开发过程中对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山体、水体的非法侵占和破坏。相关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可能影响相关山体水体的开发行为，应严格履行合规手续，确保依规开发。

三、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

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等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云溪分局、临湘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区人民政府、临湘市人民政府，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8 用地证明文件

岳云	2008	002	国用()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岳阳全盛塑胶有限公司		
座 落	云溪区工业园瓦窑路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57-07-10
使用权面积	11084.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9354.88 M ² 分摊面积 1729.22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云溪区人民政府(章)
2008年01月15日
土地登记专用章

95900元 付~~款~~ 转姚华
一年租金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岳阳全盛塑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董伶要

联系电话：13131131111

乙方（承租方/人）：姚华（身份证号 430603197001193531）（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姚华

联系电话：13142099777

注：承租人系自然人，与承租方承担连带支付房租等费用的合同义务。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现就甲方合法拥有出租权的厂房场地（本合同中亦称租赁标的物）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物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库房座落在甲方院内，甲方地址为（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岳阳全盛塑胶有限公司）。

2. 出租房屋的面积：出租3号库房的建筑面积约为 666 平方米，库房类型为轻钢结构。

租赁标的物其内堆放货物场地 666 m²（以实际勘察为准），该场地系空地类型混凝土浇筑面，前述面积不包括公共通道所占面积。

上述租赁标的物的基本情况，乙方已知悉且其已全面细致的实地勘察了厂房场地的构造及设施设备（勘察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房屋、墙面、水电等所有可能影响乙方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因素），政府要求，对此感到满意，确认该厂房场地能满足其正常经营使用。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租赁期限、租金计算方式、租金支付方式

1. 租赁期 36 月，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始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2. 租金计算方式：月租金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土地证使用权证书中载明的面积为基数计算为 95900 元（大写 玖万伍仟玖佰元 元整）。租金单价为 12 元/ m^2 /月，每二周年递增 1 元，具体如下所示：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期间，本期间租金按 13 元/ m^2 /月收取。租赁期满，提前两个月价格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3. 租金支付模式为“年付制”，即乙方须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一次性支付一年度的租金。

4. 合同签订的 2 日内，乙方须将本年度租金转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为准）。甲方收到前述租金后，乙方方可入驻。此后每一期租金支付时间为上一期缴纳租金到期前一个月。

5. 租金均不含税，如需开具税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履行及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确定的当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2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以保证乙方妥善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厂房场地及诚信履约。首期租金在面签后 2 日内扣除定金全额支付即 75900 元（大写 柒万伍仟玖佰元整）。

2. 由于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续租时，如未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甲方进行书面告知，则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合同解除时，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厂房场地恢复原状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则甲方可在实际损失进行评估后，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 租赁期限未届满，乙方欲提前解除合同，须至少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不满半年租金按照半年租金收取。

6. 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乙方应与甲方协调期满后续租与否。如继续租赁，应提前两个月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将厂房场地租给乙方。

如乙方不再续租，则需至少提前两个月向甲方进行书面告知，并于合同到期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厂房场地恢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租赁标的物区域内之设备、货物等所有属于乙方的物品，乙方亦应于合同期满或解除等权利状态确定时全部清理完毕以租赁标的物恢复原状。本条款所称厂房场地恢复原状的范围亦包括乙方租赁标的物区域外之临时地域。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其物品之所有权，甲方可任意处置。

四、违约责任

1. 每期租金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逾期缴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双倍租金支付。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催告函、短信、微信等方式），乙方仍未足额缴纳租金的，甲方可对厂房场地停水停电，并以扣货处理；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2. 由于乙方原因提前解约的情况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履行期不足三年的，违约金为一年期租金。本合同履行期满三年不足六年的，违约金为六个月租金。本合同履行期满六年以上且未达到合同租赁期限的，违约金为三个月租金。前述违约金计算以合同解除日的当期租金单价为准。

3. 如双方争议诉至法院，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五、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岳阳全盛塑胶有限公司

税号及信用代码：

开户电话：13131131111

开户账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云溪支行

账户名称：董伶要 卡号：6215695000006441123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藁城支行

此账户为甲方唯一收款账户，如有变更，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书面账户变更通知函为准。

六、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场地所产生的水费、电、物业费用以及不限于由乙方



承担，所用变压器由甲方自备。

2. 消防总管由甲方介入本厂房场地内，其余自来水总管甲方安装在厂房场地外，分管由乙方安装。

3. 用电管理费用收费标准：电费按照1元/度计算收取，水费按照4元/吨收取，不含税。物业费按500元/月计算，一年一付，先付款后使用。

4. 如乙方在无任何理由情况下拒不缴纳或无故拖欠房租水电物业等管理费用，甲方有权行使停止供水供电，并以每日1%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七、厂房场地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乙方对已租面积中途不得减少。

2. 房屋建设以甲方标准化厂房场地实物为准。

3. 乙方用电总量需在签订合同前上报给甲方，甲方按乙方上报最大负载给乙方配送。并提供外线至厂房场地内端口的供电设施。如还不够乙方用电需求的，可再向电力部门申请。其他分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水费按实际数量交费。申请用电增容的相关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同级别设施。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乙方保证该厂房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对该厂房场地进行检查、养护。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该厂房场地只允许乙方在其加工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包括地上地下），不得利用该厂房场地堆放与其无关的东西，不得利用该厂房场地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仓储，生产危险品。

2. 租赁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制度，积极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如因意外发生火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规



章制度。

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抵押或擅自改变租用厂房场地的结构，如需改变需征得甲方同意。

5. 租赁期满双方未签订新合同，双方自动转为不定期租赁关系，按原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继续履行。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则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搬离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厂房场地交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搬迁，每逾期一日，应赔付甲方每日双倍房租的违约金。租赁标的物区域内之设备、货物等所有属于乙方的物品，乙方亦应于合同期满或解除等权利状态确定时全部清理完毕以租赁标的物恢复原状。本条款所称厂房场地恢复原状的范围亦包括乙方租赁标的物区域外之临时地域。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其物品之所有权，甲方可任意处置。

九、其他条款

1.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有甲、乙双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公司登记信息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因乙方暂时未注册公司，乙方签署人代表全部乙方责任。

2. 租赁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配合乙方办理环评报告等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经许可乙方不得仓储危险品以及危废产品，造成一切损失乙方自愿无条件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所雇用的生产员工均与甲方无任何无关，因乙方自己经营、操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生产中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租赁标的物权属或侵权或排除妨害发生的纠纷提交租赁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租金类等债权债务发生的纠纷提交甲方总部企业所在地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发送法律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



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

双方一经签章即视为双方共同对本协议及附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双方签章保证行为系其自愿，且均已通过法定程序征得其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认可，本合同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各方各自签章之日起为分别对其发生法律效力时间，签字人的签字即视为其以承租人身份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加入。

甲方：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181131141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乙方（承租方、承租人分别签章）：

胡永华

联系电话：13142099777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姚华租赁仓库的委托书

为顺利通过项目安全验收，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公司决定授权本公司员工姚华（身份证号：430603197001193531）以个人名义与岳阳全盛塑胶有限公司签定仓库承租合同，用于公司物料存储。由此产生的承租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合同生效后仓库的使用权属于公司，安全管理全部由公司负责。特此授权并对合同成交后的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企业法人签名：卢盛良

法人身份证号：430104197411172256

姚华
2023.10.28

附件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82MA7BKJRQ5Q
法定代表人	卢盛良		联系电话	193 1091 7650
联系人	熊园园		联系电话	1820730765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帆大道 10 号 (东经 113.26361759°、北纬 29.48450222°)			
预案名称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公司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排污权交易表

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

确认编号: (岳) QR-2023-79 号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类型: 新建 3. 法定代表人: 卢盛良 4. 联系人: 熊园园 5. 联系电话: 18207307650
6. 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帆大道 10 号

第二部分: 交易结果

1. 受理时间: 2023-7-11 2. 业务受理编号: (岳) SL-2023-79 号
3. 交易机构: 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4. 指标交易情况:

污染物种类	交易类型(受让/转让)	交易量
化学需氧量	受让	0.1
氨氮	受让	0.1
二氧化硫	受让	0.1
氮氧化物	受让	7.2

第三部分: 交易确认

根据企业申请和环境保护部门审核批准, 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按照《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 组织实施上述排污权交易, 交易理由充分, 交易程序规范, 交易款项核算完毕, 交易结果真实有效。

确认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7 / 14

第三联
相关科室存档

附件 12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湖佳蓝检字 J (2025) HJ 第 227-06 号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半年度检测
项目名称: _____
(2025 年 12 月)

委托单位: _____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_____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4、检测报告须内容完整，涂改、增删无效。
- 5、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公司地址：长沙高新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7 栋 602 房

检测地点：长沙高新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B8 栋 301、302 房

网 址：www.hnjialan.com

电 话：0731-88802278

传 真：0731-88925138

邮 编：410025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半年度检测 (2025 年 12 月)				
委托单位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帆大道 1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2.4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分析日期	2025.12.4-12.6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点位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焙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1 个	◎1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破碎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1 个	◎2	颗粒物	3 次/天、1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	1 个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厂界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2 个	◎2 ◎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备注	1、检测内容依据委托单位要求确定； 2、现场检测期间，DA002 排口生产线未生产，故本次未检测。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QT201 林格曼测烟黑度计	JLX0001-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X125DZH 电子天平 (十万) /JC-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LS019/ JLF002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磐诺 V5000 气相色谱仪	JLS011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磐诺 V5000 气相色谱仪	JLS011	0.07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十万) /JC-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四、检测参数

废气检测参数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断面尺寸 (cm)	采样断面位置
焙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喷淋塔	15	Φ50	距离出口 2m 处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hpa)
12.4	多云	1.4-1.7	西北	8.8-12.4	1026-1027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样品编码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参考限值	
							单次值	小时均值	单次值	小时均值		
12.4	焙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1	颗粒物	第 1 次	3136	17.8	HJ227251204001	5.1	6.8	19.7	26.0	30	
			第 2 次	3095	17.2	HJ227251204002	9.1		29.6			
			第 3 次	3102	18.3	HJ227251204003	6.3		28.8			
		烟气黑度	第 1 次	-	-	-	<1			1		
			第 2 次	-	-	-	<1					
			第 3 次	-	-	-	<1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第 1 次	3136	HJ227251204004		实测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第 2 次	3095	HJ227251204005		2.87	3.06	0.0095	120	3.5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3102	HJ227251204006		3.22					

依据企业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为: 91430682MA7BKJRQ5Q001V), 参考限值源自如下:

颗粒物: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备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MF0012 厂房内 O4	第 1 次	HJ227251204101	0.267		5			
	第 2 次	HJ227251204102	0.309					
	第 3 次	HJ227251204103	0.288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单次值	小时均值				
	第 1 次	HJ227251204104	0.31	0.23	10			
		HJ227251204105	0.19					
		HJ227251204106	0.18					
	第 2 次	HJ227251204107	0.09	0.58				
		HJ227251204108	0.97					
		HJ227251204109	0.69					
	第 3 次	HJ227251204110	0.50	0.29				
		HJ227251204111	0.10					
		HJ227251204112	0.28					
备注	按照企业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7005743261572001V), 参考限值源自如下: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厂界西北侧外 5m O1		厂界东南侧外 5m O2		厂界南侧外 5m O3		参考限值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颗粒物	第 1 次	HJ227251204113	0.072	HJ227251204125	0.165	HJ227251204137	0.114	1.0
	第 2 次	HJ227251204114	0.079	HJ227251204126	0.158	HJ227251204138	0.124	
	第 3 次	HJ227251204115	0.086	HJ227251204127	0.162	HJ227251204139	0.107	

湖佳蓝检字 J (2025) HJ 第 227-06 号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厂界西北侧外 5m O1		厂界东南侧外 5m O2		厂界南侧外 5m O3		参考限值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次值	小时均值		单次值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HJ22725120 4116	0.88	1.23	HJ22725120 4128	1.17	1.14	HJ227251204 140	1.05
		HJ22725120 4117	0.96		HJ22725120 4129	1.21		HJ227251204 141	1.06
		HJ22725120 4118	1.84		HJ22725120 4130	1.04		HJ227251204 142	
	第 2 次	HJ22725120 4119	1.71	1.65	HJ22725120 4131	1.53	1.37	HJ227251204 143	1.59
		HJ22725120 4120	1.80		HJ22725120 4132	1.35		HJ227251204 144	
		HJ22725120 4121	1.45		HJ22725120 4133	1.23		HJ227251204 145	
	第 3 次	HJ22725120 4122	1.45	1.33	HJ22725120 4134	1.07	1.05	HJ227251204 146	1.16
		HJ22725120 4123	1.35		HJ22725120 4135	1.06		HJ227251204 147	
		HJ22725120 4124	1.20		HJ22725120 4136	1.03		HJ227251204 148	
备注	依据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30682MA7BKJRK5Q001V），参考限值源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湖佳蓝检字 J (2025) HJ 第 227-06 号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湖佳蓝检字 J (2025) HJ 第 227-06 号





附件：检测报告质量控制评价表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NJL-HJ(2025)227-06 7.0

检测报告质量控制评价表

报告编号	HNJL-HJ(2025)227-06			
实验室空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空白评价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检出口其它: _____	
现场空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空白评价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检出口其它: _____	
实验室平行结果汇总及评价依据				
项目	测定结果	测定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1.03	1.06 mg/m ³	1.4	≤20
非甲烷总烃	3.02	3.16 mg/m ³	2.3	≤15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汇总及评价依据				
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单位	结果评价
颗粒物	0.02	±0.5	mg	合格
颗粒物	0.03	±0.5	mg	合格
结果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涉及项目: _____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111111 日期: 2025.12.06				

实施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报告编制: 长海

审核: 陶芸

签发: 李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检 测 报 告

湖佳蓝检字 J (2025) HJ 第 227-05 号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雨水 10 月度检测、噪声 4

项目名称: 季度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4、检测报告须内容完整，涂改、增删无效。
- 5、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公司地址：长沙高新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7 栋 602 房

检测地点：长沙高新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B8 栋 301、302 房

网 址：www.hnjialan.com

电 话：0731-88802278

传 真：0731-88925138

邮 编：410025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雨水 10 月度检测、噪声 4 季度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帆大道 1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10.29
检测依据	废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点位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废水	雨水排口 (DW002)	1 个	★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3 次/天、1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1-▲4	4 个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1 天
备注	1、检测内容依据委托单位要求确定； 2、本次 10 月度大雨期间，企业雨水排口有流动水，但是企业未生产，企业生产后雨水排口无流动水，故 10 月度未对雨水进行检测。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LX0084-2	30dB

四、检测参数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10.29	阴	1.2-1.6

检测报告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dB(A)

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1	厂界西侧外 1m	无明显固定声源	18:15-18:25	61	无明显固定声源	22:20-22:30	52
▲2	厂界北侧外 1m	无明显固定声源	18:29-18:39	53	无明显固定声源	22:36-22:46	53
▲3	厂界东侧外 1m	无明显固定声源	18:45-18:55	62	无明显固定声源	22:53-23:03	54
▲4	厂界南侧外 1m	无明显固定声源	19:00-19:10	51	无明显固定声源	22:07-22:17	49
标准限值		-	-	65	-	-	55
备注		依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30682MA7BKJRQ5Q001V），参考标准限值源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张江

审核:

陶岩

签发:

张江

2025年 10月 26 日

附件 13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湖佳蓝检字 J (2025) HJ 第 352 号

项目名称: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空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4、检测报告须内容完整，涂改、增删无效。
- 5、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公司地址：长沙高新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A7栋602房

检测地址：长沙高新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8栋301、302房

网 址：www.hnjialan.com

电 话：0731-88802278

传 真：0731-88925138

邮 编：410025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空气和噪声检测
受检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帆大道 10 号
委托单位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1.1-11.4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及修改单
分析日期	2025.11.6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序号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G1	○1	1 个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次 (24h 均值) / 天, 3 天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1	1 个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昼、夜各 1 次 / 天, 2 天
	园区消防站 N1	△1	1 个	环境噪声 (昼、夜间)	
备注	1、检测内容根据委托方提供《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现状监测方案》确定; 2、检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见附图, 检测报告质量控制评价表见附件。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X125DZH 电子天平 (十万) / JC-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LS019/ JLF0027	0.007mg/m ³

(二)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LX0084-2	30dB

四、检测参数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主导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2025.11.1-11.2	晴	1.2-1.7	57	北	22.3	1012
2025.11.2-11.3	晴	1.2-1.7	57	北	21.9	1012
2025.11.3-11.4	晴	1.2-1.7	57	北	21.5	1014

五、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点位序号	经纬度 (E, N°)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G1	○1	113.257964, 29.486814	2025.11.1-1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HJ352251101001	0.187
			2025.11.2-1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HJ352251102001	0.161
			2025.11.3-1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HJ352251103001	0.156

5.2 噪声检测结果

5.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dB(A)

检测项目	点位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最大声级 L _{max}
厂界环境噪声	▲1	2025.11.3	厂界南侧外 1m	蒸汽泄压阀	16:48-16:58	55	蒸汽泄压阀	22:46-22:56	57
		2025.11.4		蒸汽泄压阀	11:44-11:54	55	蒸汽泄压阀	22:16-22:26	57

5.2.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dB(A)

检测项目	点位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最大声级 L _{max}
环境噪声	△1	2025.11.3	园区消防站 N1	蒸汽泄压阀	17:03-17:13	56	蒸汽泄压阀	23:13-23:23	62
		2025.11.4		蒸汽泄压阀	11:57-12:07	54	蒸汽泄压阀	22:43-22:53	60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限公司
正佳蓝检测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湖佳蓝检字 J (2025) HJ 第 352 号

附件：检测报告质量控制评价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NJL-HJ(2025)352 7.0

检测报告质量控制评价表

报告编号	HNJL-HJ(2025)352			
现场空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空白评价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检出口其它: _____	
实验室质控结果汇总及评价依据				
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单位	结果评价
颗粒物	0.03	±0.5	mg	合格
颗粒物	0.02	±0.5	mg	合格
结果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涉及项目: _____				
 日期: 2025.11.6				

附件 14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 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25年2月24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帆大道10号

电话: 卢盛良

联系人: 135 1054 6128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569号金域蓝湾小区二期综合楼三楼

电话: 18673055020

联系人: 刘勋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 废化工原料, 废母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合同编号：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5年 2月 24日起至 2026年 2月 23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

5. 甲方指定（姓名：卢盛良 电话：135 1054 6128）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并拍照发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合同编号: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取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3. 服务费:包含取样、检测、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差旅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4. 结算:以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日内支付乙方处置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乙方收到预付处置款后安排收运危废。
-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由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后十五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合同编号:

开户银行账号: 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

1100
用

1100
用

1100
用



合同编号:

1. 乙方同意甲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的《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调查表》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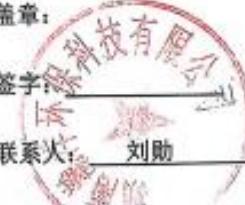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处置费 (元/吨)	服务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次)	包装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机油	HW08, 900-2 18-08	1吨	10000	4000	200L小口塑料桶 封口	焚烧		
<p>1.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p> <p>3. 账号: 5885 5863 0256</p> <p>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25年 2月 24 日至 2026年 2月 23 日止。</p> <p>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p>6.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p> <p>7. 以上表格中的价格为含税单价。</p> <p>8.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 空驶费 4000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p> <p>9.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 (卢盛良) 电话 (135 1054 6128) 账单发送邮箱地址 (微信)</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8012873A

名 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明
注 册 资 本 7000.0000万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1月18日
经 营 期 限 2004年01月18日至 2042年06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垃圾处理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21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明

住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营设施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HW03-003-01 HW04 HW05 HW06 HW07 HW08 HW09 HW10 HW11 HW12 HW13 HW14
HW15 HW16 HW17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HW30 HW31 HW32 HW33 HW34 HW35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1 HW42 HW43 HW44 HW45 HW46 HW47 HW48 HW49 HW50

核准经营规模：164450吨/年 (焚烧 54450 吨/年、填埋
规模 100000 吨/年、物化规模 12000 吨/年)；危废废物
来源限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岳阳市、
常德市、娄底市、郴州市、张家界市及湘西自治州；
医疗废物来源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编 号：湘环(危)字第(165)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5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合同

甲方: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岳阳云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合同

甲方: 湖南鲲鹏祥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扬帆大道 10 号 (云溪区)
电话: 13142099777
乙方: 岳阳云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云溪区大汉新城 B 区 34 幢 206 号
联系电话: 18173057055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经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便于乙方清运。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 (包含人工、机械)。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需及时到甲方厂区内地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
-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三、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处置费用按 480 元/吨 (数量以过磅为准)。



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必须付清处置税。

四、其它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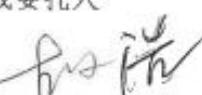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年3月6日 至 2026年3月5日 止。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三份合同盖章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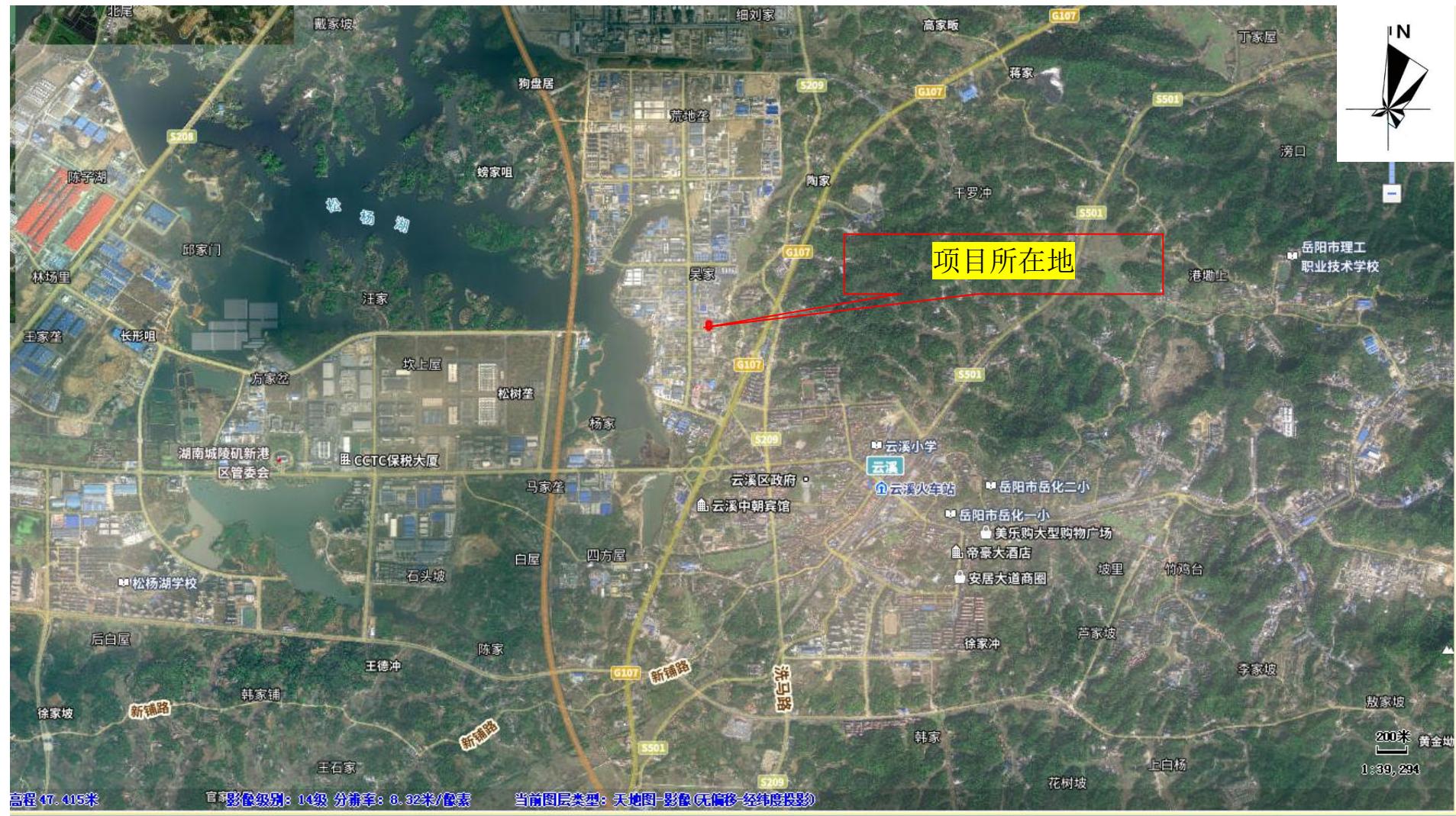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2025年3月6日

2025年3月6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危废暂存间



雨水阀



废水排口



污水池